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多方利益，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又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切身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更加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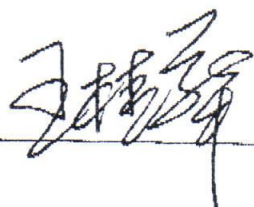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桂华:



张连起:

赵怀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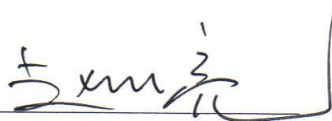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华：_____

张连起：_____

赵怀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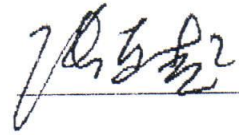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华：_____

张连起：_____



赵怀亮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